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张辉阳、张辉、孟丽、杨建兴、洪艳蓉、李成言、李宗义七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李源、柳吉弟二人现场参加,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意提名张辉阳先生、张辉女士、孟丽女士、杨建兴先生、李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意提名李成言先生、李宗义先生、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张辉阳先生、张辉女士、孟丽女士、杨建兴先生、李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2、提名李成言先生、李宗义先生、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宗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辉阳先生: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张辉阳先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06年进入国芳集团,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曾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40,0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总经理系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辉女士: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运营管理专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2004年进入国芳集团,历任公司女装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负责百货业务招商运营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辉女士持有公司40,0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系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孟丽女士:女,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兰州大学E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资质。曾从事集团企业办公室管理工作,历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监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建兴先生: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曾兼任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旸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傲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云会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公司股东、董事长关联公司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有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源女士: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进入国芳集团,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负责国芳集团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成言先生:男,汉族,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现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国家行政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中国政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主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行风监督员、中国监察学会原副会长、全国高校廉政教育与研究学会名誉会长、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宗义先生:男,汉族,1970年出生,甘肃兰州人,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享受省政府津贴的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二层次)。1998年开始从事财务审计、咨询工作,作为项目合伙人先后负责过北京住总集团、金川集团、酒钢集团、甘肃国投集团、甘肃公航旅集团、兰石集团、甘肃电气集团、甘肃农垦集团、甘肃金控集团和甘肃银行、华龙证券等数十家重要客户的改制、上市、发债和年度审计项目,并为企业提供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甘肃分所所长,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申诉与法律维权委员会主任,甘肃省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副会长。兼任兰州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甘肃政法大学等高校客座教授和研究生导师,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现兼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兰州广益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永平先生: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曾任北京市洪范广仕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成言先生、李宗义先生、陈永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15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成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5年11月22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6	国芳集团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邮政编码:730000

传　　真:0931-8803618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E-mail: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孟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成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8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最保字第25lvsA1171a号)
2		10,000.00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上分最高保字第015号)
3		4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511110000000018)
4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票贴现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51110-04)
5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5-合肥-120)
6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5-合肥-121)
7		1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5)第118号)
8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六银保字第2575180D1945-a号)
9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六银保字第2575180D1966-a号)
10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900017-2025年桐城(保)字0129号)
11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桐中银司保字009号)
12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国轩保字001号)
13		6,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5111801-01)
14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8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紫金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唐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2025-229(保))
15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3,770.459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119257264)
16	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50573-1】号)
17		5,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包分保证(2025)第25号)
18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T03(高保)20250004-1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048,245.58	6,645,779.64
总负债	4,413,981.65	4,798,698.65
净资产	1,634,263.93	1,847,080.9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76,967.54	2,501,811.29
净利润	4,257.69	213,398.22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57,416.0024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令奎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金寨国轩63.5259%股权,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6.4741%的股权。

金寨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8,254.23	557,401.95
总负债	276,337.00	347,042.88
净资产	121,917.23	210,359.0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99,723.42	442,648.31
净利润	6,919.52	18,441.85

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100%对金寨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金寨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金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16,111.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92.5448%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7.4552%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852,126.68	880,924.59
总负债	577,247.08	549,513.12
净资产	274,879.60	331,411.4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34,752.50	211,907.13
净利润	21,994.65	2,917.43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21,199.7776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82.5084%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7.4916%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89,503.09	851,741.65
总负债	456,010.07	532,141.26
净资产	233,493.02	319,600.4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54,800.21	432,456.93
净利润	28,155.30	26,130.73

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100%对唐山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64,806.56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娅囡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柳州国轩51.0017%股权,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锂电基金”)持有其33.